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交大研字（2023）7号

《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管理办法》 补充说明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强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针对《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21〕86号）文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进行补充说明。

一、专业技术人员现行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为退休年龄。根据《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辽组通字〔2015〕16号），事业单位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60周岁退休。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55周岁时自愿退休。

二、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条件

1、符合《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21〕86号）文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聘任考核要求。

2、身体健康，能够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体质需求。

3、原则上截止到拟申请招生博士入学当年的8月31日，年龄不超过57周岁。国家重大工程人才以及相当层次人才工程人选，根据学校发展需求，参照与学校签署的相关协议，年龄可适当调整。

三、本说明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